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求，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减少公司挂牌维护成本，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终

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的沟通与协商，并初步达成了一致意见。为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终止挂牌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以公司近期财务报表每股净资产价格为基础，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